

臺南市112學年度國小美術類藝術才能班鑑定陪考申請書

一、考生基本資料

考生姓名：	准考證編號：	
申請原因：(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)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身心障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重大傷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突發傷病		
陪考人姓名：	與考生關係：	連絡電話：
是否施打疫苗或篩檢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完成接種3劑COVID-19疫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鑑定前3日內快篩陰性證明		

二、請檢附相關佐證資料(如身心障礙證明、醫生診斷證明或其他)，請務必清晰。

備註：

1. 請於112年4月6日(星期四)前寄至各校承辦人信箱並電話連繫。
2. 各校信箱及電話如下：
 - (1)月津國小：qkismile@gmail.com；06-6521113分機103。
 - (2)立人國小：tsai1992831@gmail.com；06-2222054分機741
 - (3)永康國小：hsuan861030@gmail.com；06-2324462分機948
 - (4)麻豆國小：salt0420@gmail.com 06-5722145分機812
 - (5)新市國小：dondi0117@tn.edu.tw；06-5992895分機842
 - (6)新進國小：meiling56330@gmail.com；06-6322378分機104